

证券代码: 002781

证券简称: 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0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定涛	宋声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5,126,358.81	1,579,326,771.39	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74,108.33	69,709,306.64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35,231.72	68,391,671.52	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175,004.47	-187,306,069.59	-11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19%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9,410,480.70	4,340,948,115.29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5,953,818.48	1,777,612,717.37	4.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95,176,448	质押	94,476,448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20,940,839	质押	8,000,839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10,800,000	质押	6,000,000
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5,903,043	0	质押	3,500,000
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51%	5,639,213	5,639,213	质押	5,630,00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83,389	0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刘洪	境内自然人	1.28%	2,883,000	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491,8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2,460,3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叶国英为叶家豪之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3,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8 年上半年，基建投资增速延续放缓态势，叠加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信贷收紧和利率上行的影响，建筑行业强调“稳”字当头。7 月底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近期央行、银保监会进一步释放维稳信号，基建投资有望在下半年开始提速，基建投资提速将带动基建央企及后周期的工装企业订单加速释放，进而带动企业的业绩增长。同时，建筑装饰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整合的空间，龙头企业业绩受行业景气度的回升更具弹性。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坚持“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持续提升公司在工装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高效整合各项战略资源，加速推进新兴业务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3%。

（一）在手订单充足，聚焦基建提升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 28.77 亿元，其中新签工装订单 22.39 亿元，占比达 77.8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71.44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业绩提供保障。

公司在与北控集团、中国中铁、云南建投等大客户持续深入合作的同时，继续巩固与万科、碧桂园、保利等大型房地产业务。公司不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背景下并受益于央企、国企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公司重点服务于央企、国企项目，在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教育、旅游等领域民生相关子板块持续发力，在大型地标性工装项目上取得进一步突破。

（二）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等新兴业务加速落地

1、打造完善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积极布局四大领域

物联网的发展，以 5G 的大规模运用为前提，近年来 5G 技术不断发展，预计 2020 年 5G 将实现全面商用，届时将使万物互联成为可能。在抢占物联网市场策略上，公司以自身装修装饰业务为基础，专注于最贴近终端用户的物联网运用及服务提供领域。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建筑装饰行业的丰富经验，在提供装修装饰整体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形成了强大的基层架构设计能力，能够站在基层架构的高度上对各个模块进行设计，形成一套切合用户需求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装饰物联网技术研发，建立机器人实验室，持续完善小 π 机器人、奇 π 物联网云平台的性能，丰富产品功能，持续推进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智慧酒店、智慧园区四大领域布局。第一款家居小 π 机器人产品已确认功能清单和规格型号，计划于年内实现量产。公司携小 π 机器人亮相 2018 中国建筑装饰产业发展论坛及第七届（上海）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并加入深圳市机器人协会成为会员单位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消防与智能化分会任副会长单位。奇信智能获得 2017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华体投资与中国交建旗下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项目中交华体庐山西海（江西）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庐山西海体育旅游策划规划、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产业导入、融资服务等。公司作为华体投资的股东，将充分发挥在装饰物联网平台先发优势，积极把握庐山西海项目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及运营的市场机遇。

2、深入研发与合作，致力于打造健康人居环境产业第一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储备研发力量，深化人居环境个性化方案，在温湿度、空气、水、声音、智能等各领域加强战略合作，助力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再提升。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已正式挂牌，是深圳市率先专业从事围绕人居环境开展环境科技等相关技术的标准化研究与制定、服务和应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目前研究院合作参与的人员中共有博士 14 人、博士生导师 5 人、院士 2 人，将为健康人居领域布局提质增效。

3、加快布局新材料、供应链等配套产业

公司与四海新材料共同设立的藤信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嘉元科技、宝优际，积极布局新材料领域。借助藤信投资的专业投资力量，公司将不断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促进公司的战略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怡亚通合资成立信通供应链，为建筑装饰行业产业链企业提供集采购、分销、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供应商合作粘性，助力于建立健康共赢的产业链。同时，通过借助集采中心供应链信息化项目，加快推广全面集中采购，进一步提升了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三）实行子公司合伙人激励机制，推行运营机制变革

为加速推进战略新兴产业落地，建立健全更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引入企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实现利益捆绑，有效留住并激励人才，更好地激发人才的创造力，提升与完善运营绩效。目前合伙人制度已在奇信智能子公司试行，后期将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与完善，逐步向其他子公司全面推广。

应对上半年的融资趋紧的外部形势，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公司专门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治理小组，重点落实在应收账款龄长的客户催收工作，拓宽账款催收途径、加大催款力度。同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暂行办法》，有效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5月29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17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注销大连奇信，根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大）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02466号），大连奇信完成注销登记。大连奇信自注销登记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8年8月27日